

合同编号：GSZH-2026033（HT）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GSZH-2026033

项目名称：陇西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尾
菜处理利用）

需 方：陇西县农村能源工作站（陇西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
督管理站）

供 方：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陇西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尾菜处理利用）采购合同

根据陇西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尾菜处理利用）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GSZH-2026033）招标结果，陇西县农村能源工作站（陇西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需方）与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GSZH-2026033

二、签订地点：陇西县农村能源工作站（陇西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站）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2、合同金额： 小写：¥199575.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3、包装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

5、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 50%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磋商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货物在交付或使用前造成的破损、遗失及更换等问题，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供方须承担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

4、项目验收：

(1) 由接受需方负责验收。

(2)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 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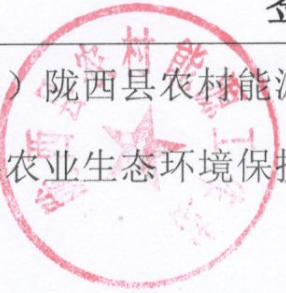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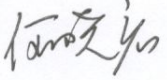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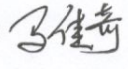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壹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 陇西县农村能源工作站（陇西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站） 地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服务大楼 电话：0932-6628122	供方：（盖章） 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北侧龙城佳苑 电话：1899322919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陇西鼓楼支行 账 号：62050167030300000525
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悦璟二期8号楼2层202 商铺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供货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陇西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尾菜处理利用）

项目编号：GSZH-20260033
供应商名称：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1	生物有机肥	山东泉嘉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0KG/袋	泉嘉福	吨	100	1397	139700	
2	腐熟菌剂	河北冀微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500g/袋	绿の蓝	吨	1.25	47900	59875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99575.00 元							

注：1. 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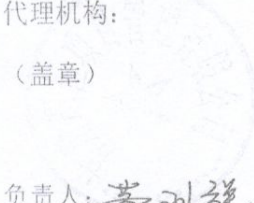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 中标编号：GSZH【2026】033 号

甘肃兴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5: 00 所递交的陇西县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尾菜处理利用）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你公司中标，请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99575.00 元	
中标内容及数量	采购生物有机肥 100 吨、腐熟菌剂 1.25 吨。	
项目负责人	马佳奇	
合同履行期限	20 天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何庆东 2026 年 7 月 3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董刘强 2026 年 7 月 3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马国娃 2026 年 7 月 3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